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单位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

本单位确认：本单位拟运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16 年 2 月 18 日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出资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确认：拟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的【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17 日